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Zhongshi Minan Holdings Limited

中食民安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283)

**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中期業績公告**

中食民安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業績。本公告列載本集團二零二五年中期報告全文(「中期報告」)，乃符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GEM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中有關中期業績初步公告附載的資料之相關要求。中期報告的印刷版本將按GEM上市規則規定的方式適時寄發予本公司股東，並可於聯交所網站<http://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zhongshiminanholdings.com閱覽。

承董事會命

中食民安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

王雷

香港，二零二五年八月二十九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王雷先生、蔡文豪先生及吳蒙蒙女士；非執行董事為李曉東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陳回春先生、高岩先生及吳國勇先生。

本公告資料乃遵照GEM上市規則的規定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本公司各董事願就本公告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深知及確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且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致使本公告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本公告將登載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最新上市公司公告」頁內，自登載日期起計至少保留七天。本公告亦將登載於本公司網站www.zhongshiminanholdings.com。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GEM的特色

GEM的定位，乃為中小型公司提供一個上市的市場，此等公司相比起其他在聯交所上市的公司帶有較高投資風險。有意投資的人士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的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的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

由於**GEM**上市公司普遍為中小型公司，在**GEM**買賣的證券可能會較於主板買賣之證券承受較大的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GEM**買賣的證券會有高流通量的市場。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聯交所對本報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報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報告的資料乃遵照聯交所**GEM**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中食民安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的資料。本公司董事(「董事」)願就本報告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報告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備，並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宜，足以令本報告所載任何陳述或本報告產生誤導，且本報告內所表達的意見均經審慎周詳考慮後始行發表，並以公平合理的基準及假設為依據。

本報告將登載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最新上市公司公告」頁內，自登載日期起計至少保留七天。本報告亦將登載於本公司網站www.zhongshiminanholdings.com。



目錄

- 3 公司資料
- 5 中期業績
 - 5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 6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 7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 8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
 - 9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 21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 27 其他資料



公司資料

執行董事

王雷先生(主席兼行政總裁)
蔡文豪先生
吳蒙蒙女士

非執行董事

李曉東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回春先生
高岩先生
趙為先生(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辭任)
吳國勇先生(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獲委任)

審核委員會

高岩先生(主席)
陳回春先生
趙為先生(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辭任)
吳國勇先生(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獲委任)

薪酬委員會

高岩先生(主席)
王雷先生
趙為先生(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辭任)
吳國勇先生(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獲委任)

提名委員會

吳國勇先生(主席)
(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獲委任)
趙為先生(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辭任)
陳回春先生
王雷先生

風險管理委員會

吳國勇先生(主席)
(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獲委任)
趙為先生(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辭任)
蔡文豪先生
王雷先生

合規主任

蔡文豪先生

公司秘書

盧錦泰先生

授權代表

蔡文豪先生
盧錦泰先生

核數師

容誠(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前稱先機會計師行有限公司)
執業會計師
香港金鐘
力寶中心
二座3203A-05室

主要往來銀行

星展銀行有限公司
大華銀行有限公司
招商銀行

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

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
夏慤道16號
遠東金融中心17樓

新加坡主要營業地點及總部

160 Sin Ming Drive
#06-02 Sin Ming Autocity
Singapore 575722

中國總部

山東省
泰安市新泰市汶南鎮
蓮花山路69號

開曼群島註冊辦事處

Windward 3, Regatta Office Park
P.O. Box 1350
Grand Cayman KY1-1108
Cayman Islands

根據公司條例(第622章)第16部 註冊的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新界荃灣
橫窩仔街28號
利興強中心
15樓E室

股份代號

8283

本公司網址

www.zhongshiminanholdings.com

中期業績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呈報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業績以及二零二四年同期的未經審核比較數字。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附註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五年 新加坡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四年 新加坡千元 (未經審核)
收益	3	8,207	9,433
其他收入及收益		416	107
開支項目			
材料成本		(4,628)	(4,983)
營銷及廣告開支		(57)	(57)
僱員福利開支		(2,937)	(3,462)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189)	(147)
使用權資產折舊		(339)	(341)
財務費用		(63)	(66)
其他開支		(2,710)	(2,602)
除稅前虧損	4	(2,300)	(2,118)
所得稅開支	5	—	(4)
期內虧損		(2,300)	(2,122)
其他全面收益／（開支）			
其後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			
換算海外業務的匯兌差額		216	(17)
期內全面開支總額		(2,084)	(2,139)
應佔虧損：			
母公司擁有人		(2,157)	(1,754)
非控股權益		(143)	(368)
		(2,300)	(2,122)
應佔全面開支總額：			
母公司擁有人		(1,941)	(1,771)
非控股權益		(143)	(368)
		(2,084)	(2,139)
母公司普通權益持有人應佔每股虧損			(經重列)
— 基本及攤薄（每股新加坡分）	7	(4.59)	(4.39)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

	附註	二零二五年 六月三十日 新加坡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新加坡千元 (經審核)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8	2,741	2,577
使用權資產		1,045	1,414
無形資產		15	17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589	530
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資產	10	586	1,126
非流動資產總值		4,976	5,664
流動資產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2,874	1,505
存貨		1,295	1,215
貿易應收款項	9	1,034	1,064
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資產	10	10,725	7,164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765	5,351
流動資產總值		17,693	16,299
流動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11	7,303	8,892
銀行及其他借款	12	2,371	580
合同負債		1,029	863
應付稅項		139	61
流動負債總額		10,842	10,396
流動資產淨值		6,851	5,903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11,827	11,567
非流動負債			
撥備		413	413
合同負債		317	317
銀行及其他借款	12	1,573	2,012
遞延稅項負債		12	12
非流動負債總額		2,315	2,754
資產淨值		9,512	8,813
權益			
母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股本	13	1,074	900
儲備		8,648	7,980
		9,722	8,880
非控股權益		(210)	(67)
權益總額		9,512	8,813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其他資本				匯兌換算		總計	非控股權益	權益總額
	股本	股份溢價賬	儲備	合併儲備	累計虧損	儲備			
	新加坡千元	新加坡千元	新加坡千元	新加坡千元	新加坡千元	新加坡千元	新加坡千元	新加坡千元	新加坡千元
於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 (經審核)	900	8,982	126	3,884	(6,465)	(241)	7,186	(1,078)	6,108
期內溢利及全面開支 總額	-	-	-	-	(1,754)	(17)	(1,771)	(369)	(2,140)
於二零二四年六月 三十日(未經審核)	900	8,982	126	3,884	(8,219)	(258)	5,415	(1,447)	3,968
於二零二五年一月一日 (經審核)	900	8,982	126	3,884	(4,973)	(39)	8,880	(67)	8,813
配售股份發行新股份 (附註13)	174	2,609	-	-	-	-	2,783	-	2,783
期內虧損及全面開支/ (收益)總額	-	-	-	-	(2,157)	216	(1,941)	(143)	(2,084)
於二零二五年六月 三十日(未經審核)	1,074	11,591	126	3,884	(7,130)	177	9,722	(210)	9,512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五年 新加坡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四年 新加坡千元 (未經審核)
經營活動現金淨額	(3,380)	(550)
投資活動所用的現金淨額	(1,553)	(1,508)
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淨額	1,347	1,639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減少淨額	(3,586)	(419)
期初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5,351	2,930
期末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765	2,511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1. 一般資料

中食民安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為一間於二零一六年三月十七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為Ocorian Trust (Cayman) Limited(地址為Windward 3, Regatta Office Park, P.O. Box 1350, Grand Cayman KY1-1108, Cayman Islands)的辦事處。根據公司條例(第622章)第16部註冊的香港主要營業地點為香港新界荃灣橫窩仔街28號利興強中心15樓E室。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為「本集團」)主要從事以下業務：

- 乘用車保養及維修
- 對乘用車的性能或外觀進行改裝、調試及美容以及買賣零部件及備件
- 提供汽車融資服務
- 乘用車買賣
- 智慧廚電的開發、製造、諮詢及銷售

2. 編製基準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按照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頒佈的適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就編製綜合財務報表的目的而言，倘合理預期該等資料會影響主要使用者的決策，則該等資料被視為重大。此外，綜合財務報表載有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香港交易所」)GEM證券上市規則及香港公司條例規定的適用披露。

本集團已採納所有與其經營相關、於二零二五年一月一日由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頒佈及生效的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採納該等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並無導致本集團的會計政策出現重大變動以及並無對本集團自上一財政年度末的財務表現或狀況產生重大影響。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歷史成本慣例編製，惟人壽保險單投資按公允價值計量。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以新加坡元(「新加坡元」)呈列，除特別說明外，所有數值均按四捨五入方式調整至最接近的千位數(「新加坡千元」)。

綜合基準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財務報表。附屬公司為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的實體(包括結構性實體)。當本集團通過參與被投資方的相關活動而承擔可變回報的風險或有權享有可變回報，並且有能力運用對被投資方的權力(即使本集團目前有能力主導被投資方的相關活動的現時權利)影響該等回報時，即取得控制權。

倘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持有少於被投資方的大多數的投票權或相似權利時，則本集團在評估其對被投資方是否擁有權力時會考慮所有相關事實和情況，包括：

- (a) 與被投資方其他投票權持有人的合約安排；
- (b) 其他合約安排所產生的權利；及
- (c) 本集團的投票權和潛在投票權。

附屬公司的財務報表採用與本公司一致的會計政策及報告期間編製。附屬公司業績自本集團取得控制權之日起綜合入賬，並一直綜合入賬直至有關控制權終止當日止。

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的各組成部分會歸屬於本集團母公司擁有人。有關本集團成員公司間交易的所有集團內收入及開支於綜合入賬時悉數對銷。

倘事實及情況顯示上述的三項控制因素中一項或多項有變，則本集團會重新評估其是否仍然控制被投資方。並無導致失去控制權的附屬公司之擁有權權益變動作為權益交易入賬。

倘本集團失去對附屬公司的控制權，則其終止確認(i)該附屬公司的資產(包括商譽)及負債；(ii)任何非控股權益的賬面值及(iii)權益錄得之累計匯兌差額；並確認(i)已收代價的公允價值；(ii)所保留任何投資的公允價值及(iii)損益中任何因此產生的盈餘或虧絀。本集團過往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的構成部分應適當地重新分類計入損益或保留溢利，基準與倘若本集團直接出售有關資產或負債所規定者相同。

3. 收益

收益為期內提供予客戶的服務及發票交易銷售額。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五年 新加坡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四年 新加坡千元 (未經審核)
客戶合約收益		
— 保養及維修服務	6,563	7,665
— 改裝、調試及美容服務以及買賣零部件及備件	1,439	1,409
— 出售食品及廚電	148	193
— 品牌委管服務	—	66
來自其他資源的收益		
— 提供汽車金融服務	57	100
	8,207	9,433

4. 除稅前虧損

本集團的除稅前虧損乃扣除以下各項後計算：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五年 新加坡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四年 新加坡千元 (未經審核)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189	147
使用權資產折舊	339	341
員工成本(不包括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薪酬)	2,937	3,462

5. 所得稅開支

本集團須就本集團成員公司成立及經營所在司法權區產生或來自該等司法權區的溢利按實體基準繳納所得稅。

根據開曼群島的規則及規例，本公司毋須於開曼群島繳納任何所得稅。

期內，新加坡附屬公司須就於新加坡產生的估計溢利按17%的稅率繳稅。

期內，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附屬公司須就於中國產生的估計溢利按25%的稅率繳稅。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五年	二零二四年
	新加坡千元	新加坡千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即期所得稅		
— 本期間	—	4
期內稅項開支	—	4

6. 股息

董事會並不建議派付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任何中期股息(二零二四年：無)。

7.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虧損

每股基本虧損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除以期內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計算。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五年	二零二四年
	新加坡千元	新加坡千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用於計算每股基本虧損的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期內虧損	(2,157)	(1,754)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五年	二零二四年
	千股	千股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用於計算每股基本虧損的股份數目		(經重列)
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47,028	40,000

於二零二五年一月二十三日，本公司根據一般授權完成配售新股份。根據配售協議的條款及條件，合共400,000,000股配售股份已成功配售，配售價為每股配售股份0.04港元。配售所得款項淨額約為15.3百萬港元。有關配售的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五年一月七日及二零二五年一月二十三日的公告。

於二零二五年二月二十日，本公司股本中每五十股每股面值0.0025港元的已發行及未發行股份合併為一股每股面值0.125港元的股份（「股份合併」）。於二零二五年二月二十日股份合併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2,400,000,000股股份已合併為48,000,000股合併股份。有關股份合併的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五年一月九日的公告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五年一月二十三日的通函。

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普通股加權平均數已包括配售及股份合併的影響。

用於計算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每股基本虧損的普通股加權平均數已作出追溯調整以反映股份合併。

由於截至二零二五年及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並無發行在外的潛在普通股，因此並無呈列每股攤薄虧損資料。

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每股基本虧損為(4.59)新加坡仙（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4.39)新加坡仙）。

8. 物業、廠房及設備

於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收購了0.29百萬新加坡元的廠房及設備（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0.48百萬新加坡元）。

9. 貿易應收款項

	二零二五年 六月三十日 新加坡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新加坡千元 (經審核)
貿易應收款項，賬面總值	1,158	1,188
減：減值虧損確認	(124)	(124)
貿易應收款項淨額	1,034	1,064

貿易應收款項為不計息及期限通常為30天。該等款項按原發票金額確認，而該金額乃其於初始確認時的公允價值。

於報告期末，根據出售產品或提供服務日期之貿易應收款項賬齡分析載列如下：

	二零二五年 六月三十日 新加坡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新加坡千元 (經審核)
少於30天	966	957
30至60天	46	20
61至90天	26	15
91至120天	5	83
超過120天	115	113
	1,158	1,188

用作記錄減值之撥備賬變動載列如下：

	二零二五年 六月三十日 新加坡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新加坡千元 (經審核)
年初	124	57
減值虧損確認	–	67
期／年末	124	124

管理層就貿易應收款項的全期預期信貸虧損單獨或共同確認虧損撥備。除單獨評估減值的重大結餘或信貸減值金額外，其餘貿易應收款項於考慮貿易債務人的內部信貸評級、賬齡、還款歷史及／或個別貿易應收款項的逾期狀態後，按集體評估進行分組。估計虧損率乃根據過往於債務人預計年內觀察所得的違約率釐定，並就毋須花費不必要成本或努力即可獲得的合理且有理據支持的前瞻性資料作出調整。

下文載列本集團貿易應收款項面臨信貸風險的資料：

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

	目前	逾期			
	目前	少於1個月	1至3個月	超過3個月	總計
	新加坡千元	新加坡千元	新加坡千元	新加坡千元	新加坡千元
賬面總值	1,012	42	14	90	1,158
預期信貸虧損	–	(20)	(14)	(90)	(124)
	1,012	22	–	–	1,034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目前 新加坡千元	少於1個月 新加坡千元	逾期		總計 新加坡千元
			1至3個月 新加坡千元	超過3個月 新加坡千元	
賬面總值	957	16	102	113	1,188
預期信貸虧損	–	–	(11)	(113)	(124)
	957	16	91	–	1,064

10. 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資產

	二零二五年 六月三十日 新加坡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新加坡千元 (經審核)
非即期		
預付款項	2	–
應收第三方貸款*	584	1,126
	586	1,126
即期		
預付款項	1,502	1,730
其他應收款項	3,511	1,788
按金**	5,012	2,963
應收第三方貸款*	700	683
	10,725	7,164
	11,311	8,290

* 該金額主要為就購買車輛提供予客戶的新加坡元計息貸款，貸款年期介乎1至7年或可根據車齡而定。所提供利率取決於不同因素，例如貸款開始時的新加坡銀行同業拆息利率(「新加坡銀行同業拆息利率」)、車齡、品牌、型號、貸款年期、借款人信用可靠程度和風險評級等。貸款抵押品涉及向新加坡租購及金融業公會登記所購汽車。所有動用貸款的客戶均為獨立個人客戶。

** 該金額主要為汽車租賃及轉售而購買電動車輛的已付按金。期內，本公司為汽車租賃及轉售訂購一批電動車。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結餘為4.7百萬新加坡元(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2.7百萬新加坡元)。本公司董事認為，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並無確認任何減值虧損(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無)。

計入上述餘額的金融資產與應收款項有關，該等應收款項並無近期拖欠歷史記錄及逾期金額。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虧損撥備被評估為最低。

本集團根據共同的信貸風險特征對債務人進行分組，計算應收第三方貸款的預期信貸虧損。內部信貸風險評級乃經計及定性(如債務人經營條件、財務狀況、債務人外部評級等)及定量(主要包括應收第三方貸款的逾期資料)因素後，按共同及個別基準釐定。計量預期信貸虧損為違約概率、違約損失率程度(即倘發生違約之損失程度)及違約風險之函數。違約概率及違約損失率程度乃參照經宏觀經濟因素及前瞻資料等調整之外部數據評估。

下表載列本集團應收第三方貸款的信貸風險資料：

	二零二五年 六月三十日 新加坡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新加坡千元 (經審核)
賬面總值	1,284	1,809
預期信貸虧損	—	—
	1,284	1,809

應收第三方貸款

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應收第三方貸款金額約1.3百萬新加坡元(二零二四年：1.8百萬新加坡元)主要指向客戶提供汽車融資貸款欠款。

汽車融資貸款的條款概述如下。貸款年期介乎1至7年或可根據車齡而定。利率為固定利率，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尚欠貸款的利率介乎3厘至7厘(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3厘至7厘)。所提供利率取決於不同因素，例如貸款開始時的新加坡銀行同業拆息利率、車齡、品牌、型號、貸款年期、借款人信用可靠程度和風險評級等。貸款抵押品涉及向新加坡租購及金融業公會登記所購汽車。所有動用貸款的客戶均為獨立個人客戶。

五大汽車融資貸款詳情如下：

	二零二五年 六月三十日 新加坡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新加坡千元 (經審核)
客戶A	248	266
客戶B	198	212
客戶C	208	205
客戶D	179	204
客戶E	142	157
其他	309	765
	1,284	1,809

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

	應收款項總額 新加坡千元	未賺取財務收入 新加坡千元	應收第三方貸款 新加坡千元
分析為：			
應收款項			
—1年內	736	53	683
—1年後但5年內	696	95	601
	1,432	148	1,284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應收款項總額 新加坡千元	未賺取財務收入 新加坡千元	應收第三方貸款 新加坡千元
分析為：			
應收款項			
—1年內	745	195	550
—1年後但5年內	1,357	98	1,259
	2,102	293	1,809

11.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二零二五年 六月三十日 新加坡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新加坡千元 (經審核)
貿易應付款項	1,410	1,772
其他應付款項	4,745	3,911
應計開支	604	1,003
應付一名董事款項*	544	2,206
	7,303	8,892

* 該金額為一名董事向本集團提供的非計息財務支持，可按需償還。

貿易應付款項及其他應付款項通常按60天的期限結付。該等款項不計息。

截至報告期末，貿易應付款項(基於發票日期)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二五年 六月三十日 新加坡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新加坡千元 (經審核)
少於30天	646	666
30至60天	368	360
61至90天	4	26
超過90天	392	720
	1,410	1,772

12. 銀行及其他借款

	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 到期日	新加坡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到期日	新加坡千元 (經審核)
流動				
— 按每年4.0%計息的新加坡元 保證金融資(附註a)	二零二六年	1,324	—	—
— 按每年1.8%計息的新加坡元借款 (附註b)	二零二六年	345	二零二五年	267
租賃負債	二零二六年	702	二零二五年	313
		2,371		580
非流動				
— 按每年1.8%計息的新加坡元借款 (附註b)	二零二七年至 二零二九年	890	二零二六年至 二零二九年	1,106
租賃負債	二零二七年至 二零二八年	683	二零二六年至 二零二八年	906
		1,573		2,012
總計		3,944		2,592

	二零二五年 六月三十日 新加坡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新加坡千元 (經審核)
分析為：		
一年內	2,371	580
第二至第五年	1,573	2,012
	3,944	2,592

附註：

- (a) 該保證金融資由本集團上市股本證券作抵押，公允價值為2.29百萬新加坡元(二零二四年：無)。
- (b) 該借款由本集團附屬公司的一名董事合法轉讓的人壽保單(附註16)及其提供的個人擔保作抵押。
- (c) 所有借款均以新加坡元計值。

13. 股本

	本公司股份數目	股本 新加坡千元
法定：		
每股0.0025港元(股份合併前)及每股0.125港元(股份合併後)普通股		
於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及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8,000,000,000	3,600
股份合併(附註ii)	(7,840,000,000)	—
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	160,000,000	3,600
已發行及繳足：		
於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及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000,000,000	900
發行股份(附註i)	400,000,000	174
股份合併(附註ii)	(2,352,000,000)	—
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	48,000,000	1,074

附註：

- (i) 於二零二五年一月二十三日，本公司根據一般授權完成配售新股份。根據配售協議的條款及條件，合共400,000,000股配售股份已成功配售，配售價為每股配售股份0.04港元。配售所得款項淨額約為15.3百萬港元。有關配售的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五年一月七日及二零二五年一月二十三日的公告。
- (ii) 於二零二五年二月二十日，本公司股本中每五十股每股面值0.0025港元的已發行及未發行股份合併為一股每股面值0.125港元的股份(「股份合併」)。於二零二五年二月二十日股份合併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2,400,000,000股股份已合併為48,000,000股合併股份。有關股份合併的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五年一月九日的公告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五年一月二十三日的通函。

本公司所有已發行股份在各方面均享有同等地位。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業務回顧

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本集團錄得收益由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的約9.43百萬新加坡元減少約1.23百萬新加坡元或13.0%至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的約8.21百萬新加坡元。新加坡業務收益下跌12.1%至8.06百萬新加坡元，主要是由於備件出口銷售下降及保養維修服務收入放緩。來自中國大陸的收入下降了42.9%至0.15百萬新加坡元，主要是由於在持續的宏觀經濟挑戰下客戶支出謹慎。

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本集團錄得虧損約2.30百萬新加坡元，而二零二四年同期則為虧損約2.12百萬新加坡元。虧損的主要原因是兩個市場的業務放緩。

本集團為新加坡一間領先的汽車服務供應商。我們在乘用車服務行業擁有逾20年經驗，提供全面的乘用車服務。我們於新加坡的乘用車服務主要包括(i)保養及維修服務；及(ii)改裝、調試及美容服務。

我們有能力保養及維修新加坡各種品牌的乘用車，配有檢測設備進行有關服務。我們主要改裝及調試豪華及超豪華乘用車，提供涵蓋從美觀改裝(包括安裝車身套件)到性能改裝(包括降低乘用車的懸架系統及更換引擎控制單元)的服務。我們亦在新加坡銷售乘用車零部件及配件，並將之出口至馬來西亞、印尼、英國、中國及泰國等其他國家。

我們進軍中國內地的新智慧廚房細分領域，採用從線下零售店業務，到外賣業務、小包菜業務、餐飲品牌孵化、SaaS+賦能等多種業務並行的發展模式。本集團通過整合產業SaaS+服務，將創建一整套垂直管理體系和商業賦能體系，為渠道和傳統企業，提供從代採、代產及代銷的一整套解決方案。

前景

我們預期，面對持續的地緣政治磨擦、貿易變化、科技日益發達、成本上漲及消費者偏好變化，新加坡及中國於二零二五年的經營環境仍然充滿挑戰。進一步將人工智能與先進科技融合，及制定持續增長策略，將為我們的發展焦點。

汽車分部

汽車行業正在經歷劇烈變化，嶄新技術及行動解決方案、政府減少用車的願景、推動可持續發展以及市場轉向電動車等勾勒出新景象。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汽車保有量企穩在1,009,499輛(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007,094輛)，其中658,816輛為汽車及出租車(資料來源：<https://www.lta.gov.sg>)。於二零二五年首六個月登記的混能車和電動車數目佔全部新註冊車輛數目約84%。



為配合政府在二零四零年前向電動汽車的可持續交通戰略轉變，本集團已開始分配資源，確保我們的技術人員精通最先進的維修設備，並掌握為各種乘用車品牌組合提供服務所需的先進技能。我們積極尋求拓寬我們的產品範圍，並透過擴展到電動車領域以增強我們在新加坡市場提供的服務。我們將增加對軟件更新及新設備的投資，以處理混能及電動汽車不同於傳統內燃機汽車的獨特部件和安全要求。

智慧廚房

人工智能與科技蓬勃發展的融合不斷影響中國智能廚房領域及客戶需求。本集團繼續專注於智慧廚房分部的成長、採納從線下零售業務、到外賣業務、小包菜業務、餐飲品牌孵化、SaaS+賦能等多種業務並行的發展模式。本集團透過整合產業SaaS+服務，將構建一整套完整垂直管理體系和商業賦能體系，為多個渠道和傳統企業，提供從代採、代產、代銷的一整套解決方案。

消費者對便利及科技創新的需求越來越高，推動中國智慧廚房分部正在快速增長。展望未來，本公司將不斷擴張，目標成為全球預製菜產業SaaS+服務的領軍平台。我們持續專注於經濟、創新及無縫整合，務求能為客戶提供更優質服務及佔據更大的市場份額。

本集團堅持堅韌不拔的精神，致力令每一項業務分部均能駕馭千變萬化的營商環境。展望未來，我們將繼續探索新的合作夥伴關係和商機，為本集團增值。我們堅信，積極主動的方針和對長期增長的關注將使本集團在未來幾年取得成功。

財務回顧

收益

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本集團錄得收益由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的約9.43百萬新加坡元減少約1.23百萬新加坡元或13.0%至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的約8.21百萬新加坡元。新加坡業務收益下跌12.1%至8.06百萬新加坡元，主要是由於備件出口銷售下降及保養維修服務收入放緩。而來自中國大陸的收入下降了42.9%至0.15百萬新加坡元，主要是由於在持續的宏觀經濟挑戰下客戶支出謹慎。

其他收入

其他收入及收益由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的約0.11百萬新加坡元增加約0.31百萬新加坡元或288.8%至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的約0.42百萬新加坡元。淨增加是由於投資收益，包括上市證券投資收到的股息收入。



材料成本

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我們的材料成本減少約0.36百萬新加坡元或7.1%，導致毛利率較低，由47.2%下跌至43.6%左右。下跌乃由於中國大陸的食品和廚房用具貿易業務以及品牌管理服務的貢獻減少，而這些分部通常利潤率較高。

僱員福利開支

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僱員福利開支減少約0.53百萬新加坡元或15.2%。有關減少與收益整體減少以及出售中國附屬公司業務後期內經營店舖數目縮減一致。

其他開支

其他開支由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的約2.60百萬新加坡元增加約0.11百萬新加坡元至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的約2.71百萬新加坡元。增加是由於法律及專業費用的額外開支。

期內虧損

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本集團錄得虧損約2.30百萬新加坡元，而二零二四年同期則為虧損約2.12百萬新加坡元。虧損的主要原因是兩個市場的業務放緩。

流動資金、財務及資本資源

現金狀況

期內，本集團的主要資金來源為經營活動及配售新股份產生的現金。本集團之經營活動所用的現金淨額約為0.55百萬新加坡元，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約為1.55百萬新加坡元及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淨額約為1.35百萬新加坡元。

於二零二五年一月七日，本公司宣佈，本公司(作為發行人)與粵商國際證券有限公司(作為配售代理)簽署配售協議。於二零二五年一月二十三日，本公司根據一般授權完成配售400,000,000股股份，所籌集的所得款項總額為16.0百萬港元。

資產負債比率

資產負債比率乃以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除以權益總額計算。本集團的政策是將資產負債比率保持在合理水平。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資產負債比率為0.41倍(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0.29倍)。

匯率波動風險

本集團的貨幣風險主要產生自銷售、採購及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均以本集團功能貨幣以外的貨幣計值。並無作出外幣對沖以減低該風險。

或然負債

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重大或然負債(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無)。

資產抵押

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已質押公允價值為2.29百萬新加坡元的上市證券(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無)作為本集團獲授保證金融資的抵押。

資本架構

本公司股份(「股份」)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八日(「上市日期」)成功於聯交所GEM上市。本集團的權益僅包括普通股。

於二零二五年一月二十三日，本公司根據一般授權完成配售新股份。根據配售協議的條款及條件，合共400,000,000股配售股份已成功配售，配售價為每股配售股份0.04港元。配售所得款項淨額約為15.3百萬港元。有關配售的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五年一月七日及二零二五年一月二十三日的公告。

於二零二五年二月二十日，本公司股本中每五十股每股面值0.0025港元的已發行及未發行股份合併為一股每股面值0.125港元的股份(「股份合併」)。於二零二五年二月二十日股份合併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2,400,000,000股股份已合併為48,000,000股合併股份。有關股份合併的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五年一月九日的公告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五年一月二十三日的通函。

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為6,000,000港元(相當於1,074,000新加坡元)，分為48,000,000股每股面值0.125港元的股份。

有關本公司股本變動的詳情載於本報告本集團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3。期內，本集團並無持有或出售任何庫存股份。



配售所得款項用途

根據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五年一月七日及二零二五年一月二十三日的公告，與其他普通股享有同等地位的400,000,000股股份（「二零二五年一月配售股份」）已根據一般授權成功配售予不少於六名承配人，配售價為每股二零二五年一月配售股份0.04港元（「二零二五年一月配售」）。每股二零二五年一月配售股份的淨價格約為0.038港元，而股份於二零二五年一月七日（即確定發行條款的日期）的收市價為0.044港元。二零二五年一月配售所得款項總額及所得款項淨額（經扣除二零二五年一月配售產生的配售費用及其他相關開支後）分別為16.0百萬港元及約15.3百萬港元（「二零二五年一月配售所得款項」）。二零二五年一月配售股份於配售協議簽署日期的市值為17.6百萬港元。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五年一月二十三日的公告所披露，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緊隨二零二五年一月配售完成後，(i)各承配人及(如適用)彼等各自的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第三方；及(ii)概無承配人已成為本公司的主要股東。

更多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五年一月七日及二零二五年一月二十三日的公告。

有關二零二五年一月配售的理由及有關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尚未動用二零二五年一月配售所得款項淨額的分析載列如下：

二零二五年一月 配售所得款項擬定用途	計劃總額 百萬港元	於 二零二五年 六月三十日 已動用 二零二五年 一月 配售所得 款項淨額 百萬港元	截至 二零二五年 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動用的 二零二五年 一月 配售所得 款項淨額 百萬港元	於 二零二五年 六月三十日 尚未動用 二零二五年 一月 配售所得 款項淨額 百萬港元	擬定用途的 預期時間表
支持本集團速食食品及智 能廚房解決方案業務的 營運及發展：					
(a) 採購存貨及材料	6.50	2.56	2.56	3.94	二零二五年 十二月
(b) 招聘銷售人才以及營 銷本集團的速食食品 及智能廚房解決方案 產品	2.40	1.33	1.33	1.07	二零二五年 十二月
(c) 本集團速食食品及智 能廚房解決方案業務 分部的直接和間接開 支	1.10	1.10	1.10	—	
本公司一般營運資金	5.30	2.69	2.69	2.61	二零二五年 十二月
總計	15.30	7.68	7.68	7.62	

本公司已使用已動用的部分，並將根據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五年一月二十三日的公告動用二零二五年一月配售所得款項淨額中尚未動用的部分。

足夠公眾流通量

基於截至本報告日期本公司可於公開市場獲得的資料以及就董事所知，本公司自上市日期起至本報告日期止一直維持GEM上市規則規定之公眾流通量。

其他資料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的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董事及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或彼等各自之任何聯繫人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須載入本公司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置存之登記冊內的權益及淡倉，或根據GEM上市規則第5.46至5.67條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如下：

於股份之好倉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姓名	身份／權益性質	股份或相關股份數目	於本公司權益的 概約百分比 ⁽¹⁾
王雷先生	實益權益	11,817,400	24.62%
李麗丹女士 ⁽²⁾	配偶權益	11,817,400	24.62%
陳回春先生	實益權益	14,000	0.03%
WANG Chongyu女士 ⁽³⁾	配偶權益	14,000	0.03%

附註：

- (1) 此乃根據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之已發行股份總數48,000,000股計算。
- (2) 李麗丹女士（「王太太」）為本公司執行董事王雷先生之配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王太太被視為於王雷先生擁有權益的相同股份數目中擁有權益。
- (3) WANG Chongyu女士（「陳太太」）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陳回春先生之配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陳太太被視為於陳回春先生擁有權益的相同股份數目中擁有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本公司董事、最高行政人員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須載入本公司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存置之登記冊內的權益或淡倉，或根據GEM上市規則第5.46至5.67條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

董事購買股份或債權證的權利

除上文「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的權益及淡倉」一節所披露者外，於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任何時間，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訂立任何安排使董事或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定義見GEM上市規則）藉購入股份或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的債權證而獲益。

主要股東及其他人士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中的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主要股東及其他人士（並非董事或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條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載入本公司存置的登記冊內的權益及淡倉如下：

於股份中的好倉

姓名	權益性質	股份數目	於二零二四年 六月三十日 於本公司股權的 概約百分比 ⁽¹⁾
李杰先生	實益擁有人	5,720,400	11.92%
韓梅女士 ⁽²⁾	配偶權益	5,720,400	11.92%
李麗丹女士 ⁽³⁾	配偶權益	11,817,400	24.62%

附註：

- (1) 此乃根據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之已發行股份總數48,000,000股計算。
- (2) 韓梅女士（「李太太」）為李杰先生的配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李太太被視為於李杰先生擁有權益的相同股份數目中擁有權益。
- (3) 李麗丹女士（「王太太」）為本公司執行董事王雷先生之配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王太太被視為於王雷先生擁有權益的相同股份數目中擁有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按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存置的權益登記冊，概無其他人士或公司（董事及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除外）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的任何權益或淡倉。

關聯方交易

於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本集團並無訂立任何關聯方交易。

董事於競爭業務中的權益

董事並不知悉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董事或控股股東或任何彼等各自之緊密聯繫人的任何業務或權益與本集團業務直接或間接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以及任何該等人士與本集團存在或可能存在任何其他利益衝突。



資產抵押

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任何抵押資產(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無)。

匯率風險

本集團的匯率波動風險主要產生自以集團功能貨幣以外的貨幣計值的銷售、採購及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於本報告日期，本集團並無使用任何對沖金融工具以減低該風險。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於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任何本公司上市證券。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並無持有任何庫存股份(定義見上市規則)。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十月二十一日採納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其目的旨在令本公司根據購股權計劃的條款向參與者(定義見下文)授出可認購股份之權利(「購股權」)作為彼等對本集團所作貢獻之鼓勵或獎勵，及／或令本集團能聘用及挽留優秀僱員以及吸引對本集團及本集團持有其股權的任何實體(「投資實體」)具有價值的人力資源。該購股權計劃之條款乃符合GEM上市規則第23章之條文。

購股權計劃由二零一六年十月二十一日開始，並於二零二六年十月二十日屆滿。

董事會可全權酌情邀請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或聯營公司的任何執行、非執行董事或獨立非執行董事或任何全職或兼職僱員或董事會可全權酌情考慮已貢獻或將貢獻於本集團的任何其他人士(「參與人士」，各「參與人士」)接納購股權。任何類別的參與人士獲授任何購股權的合資格準則，將由董事會不時根據彼等對本集團及任何投資實體的發展及成長所作貢獻而決定。除非董事會另行釐定並於作出購股權要約(「要約」)時向參與人士發出的要約函件內另有指明，否則參與人士按照購股權計劃之條件接受要約(「承授人」)毋須在行使購股權前達成任何表現目標，且行使購股權前亦概無最低購股權持有期限。



有關購股權計劃項下股份之認購價將為於授出相關購股權時由董事會全權酌情釐定之有關價格，惟無論於任何情況下，價格將不會低於以下三者的最高者：(a)本公司向承授人作出要約當日(「要約日期」，須為營業日)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列股份的收市價；(b)緊接要約日期前五(5)個營業日，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列股份的平均收市價(惟倘要約日期前本公司上市少於五(5)個營業日，則股份發售價須作為股份上市前期間內任何營業日的收市價)；及(c)股份面值。

購股權的承授人須於接納要約時就獲授的購股權向本公司支付1.00港元，並在董事會在要約函中規定並指明的期限內支付。

購股權可於董事會按其絕對酌情權釐定及向各承授人通知的期間(即購股權可行使期)內任何時間，隨時根據購股權計劃的條款行使；並於任何情況下，該期間將不超過任何個別購股權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當日起計十年。

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現行允許授予未行使購股權之最高數目不得超過不時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0%(即2,000,000,000股股份)。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已發行股份總數為48,000,000股。於任何十二個月內根據本公司之計劃授予每位合資格參與者之購股權而可發行之最高股份數目限於本公司任何時間已發行股份之1%。授出超過此限制之任何其他購股權，均須獲得股東在股東大會上批准。本公司可根據購股權計劃授與參與人士高達4,800,000股股份的購股權，即於本報告日期之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的10%。

於二零二五年一月一日及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根據計劃授權可供授出的購股權總數分別為4,000,000份及4,800,000份(於二零二五年一月一日的數字已重列以反映於二零二五年二月二十日生效的股份合併)。購股權計劃並無設定服務供應商分項限額。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根據本公司所有計劃授出的購股權及獎勵可予發行的股份總數(即4,000,000股)除以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已發行股份的加權平均數(即47,027,624)約為8.51%。

於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及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購股權根據購股權計劃而失效、授出、行使或註銷。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任何未行使購股權、認股權證、可換股工具或可兌換成股份的類似權利，且於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及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根據任何可換股證券、購股權、認股權證或已發行或已授出之類似權利行使任何轉換或認購權而作任何行使、贖回、購買或註銷。



董事的證券交易

本公司已就董事進行證券交易採納一套行為守則，其條款與GEM上市規則第5.48至5.67條（「交易必守標準」）相若。本公司已向全體董事作出特定查詢及提供有關交易必守標準之書面指引，且全體董事均已確認彼等於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一直遵守交易必守標準所載之規定準則。

遵守企業管治守則情況

本公司致力於實現高標準之企業管治。董事認為穩健及合理之企業管治常規對本集團的持續增長以及保護及最大化股東的利益至關重要。

根據GEM上市規則附錄C1所載的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守則條文第C.2.1條，主席與行政總裁的職務須分開且不應由同一人擔任。然而，我們並無單獨的主席及行政總裁，王雷先生目前為本集團的主席兼行政總裁。董事會認為，將主席與行政總裁的職務歸屬於同一人具有確保本集團內部領導權貫徹一致的好處，且可令本集團實現更有效及高效的整體策略規劃。董事會認為，目前安排的權責平衡將不會受損，該架構將可令本公司迅速有效作出及實施決策。董事會將透過考慮本集團整體情況，繼續審核及考慮於適當時機分開本公司董事會主席與行政總裁的職務。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董事認為於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及其後直至本報告日期，本公司已採用企業管治守則所載之原則並遵守企業管治守則所載之全部適用守則條文。

審核委員會

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中期業績未經審核。本公司的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已根據企業管治守則所載相關條文審閱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業績。審核委員會已與本公司管理層就（其中包括）審閱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業績召開會議。

重大投資、重大收購及出售

除本報告所披露者外，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並無任何重大投資，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亦無任何有關附屬公司、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的重大收購及出售。

報告期後事項

於二零二五年七月十四日，中國北方證券集團有限公司(作為配售代理)(「中國北方證券」)與本公司訂立配售協議(「二零二五年七月配售協議」)，據此，本公司有條件同意透過中國北方證券按竭誠基準配售最多9,600,000股配售股份(「二零二五年七月配售股份」)予預期不少於六名承配人，承配人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須為獨立第三方，配售價為每股二零二五年七月配售股份0.60港元(「二零二五年七月配售」)。二零二五年七月配售股份將根據本公司股東於二零二五年六月十六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的決議案授予董事的一般授權發行。

二零二五年七月配售協議的所有條件均已達成，且二零二五年七月配售已於二零二五年七月二十八日根據二零二五年七月配售協議的條款及條件作實。中國北方證券已根據二零二五年七月配售協議的條款及條件成功向不少於六名新承配人配售合共9,600,000股二零二五年七月配售股份，配售價為每股二零二五年七月配售股份0.60港元。有關二零二五年七月配售協議的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五年七月十四日及二零二五年七月二十八日的公告。

除本報告所披露者外，董事會並不知悉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後及直至本報告日期有發生任何須予披露之重大事項。

股息

董事會並不建議派付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任何股息(二零二四年：無)。

致謝

本人謹代表董事會向各股東、業務夥伴及客戶一直以來對本集團的支持致以衷心謝意。同時，本人對全體董事、管理層及員工於本期間付出的努力及奉獻深表感謝及讚賞。

承董事會命
主席、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
王雷

香港，二零二五年八月二十九日

於本報告日期，執行董事為王雷先生、蔡文豪先生及吳蒙蒙女士；非執行董事為李曉東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陳回春先生、高岩先生及吳國勇先生。